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0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校園網路,依教育部頒訂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」及「BBS站管理使用公約」,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校園網路主要支援校內行政工作與教學研究用途,使用者必須遵守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。如有違反,圖書資訊處得停止其網路連線服務。

第三條 使用校園網路必須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禁止提供商業或廣告性服務。
- 二、禁止傳送具威脅、猥褻、不友善性的資料。
- 三、禁止干擾或破壞校園網路電腦系統,如散布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授權之電腦系統、以網路管理工具或軟體癱瘓網路,或有其它類似破壞行為等。
- 四、尊重智慧財產權,網路上可取得的任何資源,皆屬其擁有者個人或單位所有,除非已開放授權使用,否則禁止下載或使用。
- 五、若原創或智慧財產權擁有者,授權免費公開或優惠提供商業資訊或軟體時,必須登載相關授權資料。
- 六、應共同維護網路與系統安全,個人之工作站帳號密碼須妥慎保管,並定期更改,避免被非法使用。
- 七、個人電腦禁止安裝FOXY、BitComet、eDonkey、Utorrent等或其它點對點(P2P)分享傳輸軟體。
- 八、為保障網路隱私權,除網路與工作站管理者外,禁止未獲授權者查詢或竊取他人相關資料(含帳號資料、網路位址)。

第四條 各單位建立電子佈告欄系統(BBS)時,需符合「BBS站管理使用公約」,並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須向圖書資訊處報備，本處得依網路使用狀況與電子佈告欄管理狀況，要求更改其設定，如網路位址、主機名稱或電子佈告欄之網路連線服務。
- 二、如由學生架設，需由系上教師或單位主管擔任站長管理、監督。
- 三、站長需負管理之責，負責督導、教育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、重視網路禮節，如有偏差行為者，應予以糾正。
- 四、使用者所公開發表的言論或著作，如涉嫌侵害他人權利時，使用者應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，必要時站長可主動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五條 各單位建立電子郵件伺服器（Mail server）時，應避免被不法使用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須向圖書資訊處報備，名稱及網路位址若有異動時亦同。
- 二、僅可提供送信功能，不得提供校外網域轉信服務。
- 三、不得傳送廣告信件（Spam mail）或郵件炸彈（Mail bomb）。
- 四、若管理不當致影響網路時，圖書資訊處得依情況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。
- 五、若發現伺服器被不法使用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封鎖該IP連線。
  - （二）通知該單位管理員儘速處理問題。
  - （三）俟回報並確認處理完成後，方得解除該IP之限制。

第六條 各單位建立網頁伺服器（Web Server）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各單位應負管理督導之責。
- 二、應注意內容合法性，不得有猥褻、攻擊或商業性內容。
- 三、所提供之網頁瀏覽、軟體上下載或其他服務，若內容有爭議時，應於系統首頁加註警語，如有不法情事，應自負刑責。

第七條 各單位建立檔案傳輸伺服器（FTP）時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各單位應負管理督導之責。
- 二、禁止個人私設檔案傳輸伺服器。

- 三、應注意分享檔案之合法性，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，應註明相關授權資料。
- 四、若提供公用上載區，應以使用者帳號登錄後才能上載，並需記錄，避免上載非法軟體。
- 五、若伺服器檔案有授權爭議時，管理者得主動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 使用網路位址（IP address）及網域名稱（Domain name）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取得之網路位址有限，故由圖書資訊處依需求分配網路位址，並得依網路規劃，重新分配網路位址。
- 二、各單位指定網路位址管理員，管控位址之使用及異動，並向圖書資訊處更新單位使用情形。
- 三、若各單位網路位址不敷使用，可由單位管理員向圖書資訊處申請，不可私設。
- 四、除申請通過之伺服器外，不提供額外網域名稱。

第九條 為有效使用有限頻寬資源，圖書資訊處可依校園網路使用流量等狀況，限制網路頻寬、通訊協定或網路服務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2年06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08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02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08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09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